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500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蕭國大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蕭國大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5樓、民國109年7月21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蕭國大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蕭國大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蕭國大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蕭國大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蕭國大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死

01 亡，其遺產目前由聲請人暫為保管，查無繼承人存在，且無  
02 親屬會議於1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代為辦理其後  
03 事，為處理其所留遺產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 
04 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遺產清冊、國軍退除  
06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等件為  
07 證，堪信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 
08 人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。又被繼承人並非國軍退除役官兵  
09 輔導委員會列管之榮民，此有附該會110年3月15日輔服字第  
10 1100019335號函在卷可稽。本院考量被繼承人無法定繼承  
11 人，且遺有現金若干，為避免該遺產因無人管理，致影響公  
12 益，故斟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為  
13 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爰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  
14 署為被繼承人蕭國大之遺產管理人（已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  
15 數北區分署之同意）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 
16 告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22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  
23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